

国家税务总局萍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萍税稽一处〔2022〕14号

贺维章：（身份证号：360313195803123016）

我局于2021年3月10日至2022年5月31日对你（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凤凰街丰茂巷5号）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对所持萍乡市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受让、转让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1. 书立产权转移书据，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

你于2018年3月21日与杨林、贺晓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3900万元受让萍乡市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鑫公司）40%股权，并于2018年5月进行工商登记，应申报缴纳印花税 $3900\text{万元} \times 0.05\% = 19500$ 元，2019年12月申报缴纳此次股权转让协议印花税12796元，少缴印花税6704元。

2. 取得股权转让所得，未按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你于2018年3月2日与王克、毛婷、刘电益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确认新鑫公司100%股权总价为6398万元，并将58%股权转让给王克、毛婷、刘电益，转让

价款 3710.84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按协议执行。2018 年 3 月 15 日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又签订一份《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你受让 40% 股权、达到 100% 的新鑫公司股权（总价为 1 亿元人民币）后，转让 51% 股权。取得 100% 的新鑫公司股权后，你将 58% 股权转让给王克（25%）、刘电益（18%）、毛婷（15%），并按 58% 比例实际收取转让款，此次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5 月进行工商登记。

你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1 月共申报缴纳 2018 年 3 月 2 日股权转让协议印花税 2.9 万元；2021 年 1 月缴纳个人所得税 750920 元（其中：申报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收入 1800 万元、股权原价 $6398 \times 18\% = 1151.64$ 万元、印花税 2.9 万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00 \times 18\% = 27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 375.46 万元，缴纳个人所得税 750920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2018 年第 31 号修订）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八条规定，本次检查确定转让股权之原值 44385482.52 元，本次股权转让应纳税所得额 $58000000 - 3603306 - 44385482.52 - 29000 = 9982211.48$ 元（根据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2020）赣 03 民终 706 号，土地使用权实际履行相差 4.36 亩扣除 3603306 元；29000 元为印花税），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9982211.48*20%=1996442.3元，实际缴纳750920元，少缴个人所得税1245522.3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你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少缴纳印花税6704元、个人所得税1245522.3元定性为偷税。

二、处理决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1号令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一、二、三条及附件《印花税法目税率表》规定，追征你2018年3月印花税-产权转移书据6704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年第48号修正）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九项、第三条第五项、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2018年第31号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二十条规定，追征你2018年5月个人所得税1245522.3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通过，2015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规定，对少缴纳的印花税6704元、个人所得税1245522.3元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萍乡市经开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萍乡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2022年6月23日

